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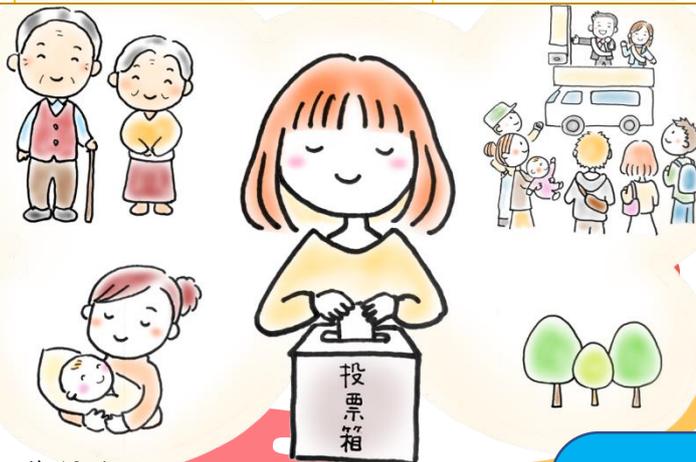
# 返國行使選舉權重要訊息

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 113 年 1 月 13 日(星期六)投票，選舉權人須年滿 20 歲[93.1.13(含當日)前出生]，總統副總統選舉人在臺繼續居住(設籍)6 個月[112.7.13 (含當日)前遷入]；立法委員選舉人為 4 個月[112.9.13(含當日)前遷入]，在這段期間**申請入境恢復戶籍的民眾**，請注意相關選舉權，別讓權益睡著了！



辦理恢復戶籍時間	總統副總統選舉權	立法委員選舉權
112.7.13(含當日)前		 需在同一選舉區繼續居住 <b>滿 4 個月</b>
112.7.14-112.9.11	 恢復戶籍後無法再申請返國投票	 需在同一選舉區繼續居住 <b>滿 4 個月</b>
112.9.12-112.12.4 先申請返國投票經核准後 再辦理恢復戶籍	 未先申請返國投票就恢復戶籍者 ，無選舉權	9.12-9.13 需在同一選舉區繼續居住 <b>滿 4 個月</b>
		9.14-12.4
112.12.5 後恢復戶籍		

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各戶政事務所詢問，以保障民眾投票權！



法令依據：

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、第 12 條  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、第 15 條

苗栗縣政府 敬啟